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域内）许可

【 00011821400401 】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000118214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域内）许可
【 000118214004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域内）许可
(00011821400401)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

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7. 实施机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2.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 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申请人提交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取得许可后在投入运营前按承诺投入车辆和驾驶员。

（2）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自然日压减至即办。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客运站提高抽查比例。

2. 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加强社会监督，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

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受理

2. 审查

3. 作出许可决定

4. 颁发许可证件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二条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

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受理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四类中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7日内征求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0日内反馈，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际、市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仍协商不成的，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受理申请的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因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班车客运经营者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需向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

第二十八条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许可条件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以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方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方进行招投标。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服务质量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3 项：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自然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4. 承诺审批时限： 当场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是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收费项目名称： 工本费

（2）收费项目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发放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发放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4) 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发放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其他

2. 审批结果名称：《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车客运标志牌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县域内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十五、备注